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893期
今日12版

2016年10月
星期四
农历丙申年九月廿七

27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福建拟建立经常性审计制度

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重要依据

本报通讯员潘园园 魏然福州报道 福建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出台《贯彻落实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方案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2018年起建立经常性审计制度,审计评价结果将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领导干部任期内辖区森

林、海洋、土地和水等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为基础,通过对其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审计评价,界定领导干部应承担的责任。领导干部任期内如果所辖地区发生严重生态污染问题,即使离任了也将承担责任。

福建省生态审计的重点除了国家要求的土地资源等5个领域外,还结合区域特点,积极探索海洋资源

审计;同时,注重结合当地主体功能区定位和自然资源资产禀赋特点,实现因地制宜。

自然资源资产种类繁多,相关的基础数据信息分散在不同的职能部门。为此,审计部门将与发改、经信、国土、环保等11个部门建立审计协作机制。《意见》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逐步完善本单位所辖自然资源资产基础数据库,建立健全

省、市、县(区)三级自然资源资产动态统计台账制度,逐步形成完备、实时、数字化的自然资源资产监测体系,为审计试点提供基础。

下一步,福建还将积极探索大数据环境下的审计模式,对全省自然资源资产基础数据信息进行整合,实行统一管理,构建数字化审计分析平台,提高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和宏观分析能力。

国务院印发通知

明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李克强总理签发,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全文见二版),决定于2017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通知》指出,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定,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对于准确判断我国当前环境形势,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明确,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

体经营户。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污染物种类和来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本次普查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国务院批准的普查方案确定。

《通知》强调,为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部,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和普查数据汇总、分析、发布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工作。本次普查工作经费,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负担部分,由相关部门按要求列入部门预算。地方财政负担部分,由同级地方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通知》要求,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并

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要求填报污染源普查表。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虚报、瞒报和拒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和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延伸阅读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标准时点为2007年12月31日,时期为2007年度。全国共组织动员57万人,先后开展了普查前期准备、普查试点、普查监测、宣传和培训、清查摸底、普查表格入户填报、数据录入、质量普查工作经费、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负担部分,由相关部门按要求列入部门预算。地方财政负担部分,由同级地方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通知》要求,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并

吨),氨氮172.91万吨;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2320.00万吨,氮氧化物1797.70万吨。

二是摸清了污染源的流域、区域和行业特征以及治理情况。淮河、海河、辽河、太湖、滇池、巢湖等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接纳主要水污染物数量大,造纸、纺织等8个行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占工业排放总量的83%和73%,电力热力、非金属材料制品等6个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占工业排放总量的89%和93%,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占排放总量的30%。

三是掌握了农业源污染物排放状况。其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324.09万吨,占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的43.7%。同时,农业源也是总氮、总磷排放的主要来源,其排放量分别占排放总量的57.2%和67.4%。

四是强化了环境保护基础工作。建立了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将全国592.56万个普查对象与环境有关的基本数据录入普查信息数据库,并编制了统一的编号代码。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 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就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答记者问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环境监督管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经过精心准备,国务院于2016年10月26日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于2017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近日,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就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开展全国污染源普查的背景、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依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定的每10年开展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要求,征求发展改革委等15个部门和单位意见并达成一致,国务院拟于2017年组织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在国务院正确领导下,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取得显著成果,并在近10年的环境保护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但经过10年的发展,我国工业经济和社会人口结构,以及污染物的类型、分布、规模和性质等都发生巨大变化。同时,农村面源、非道路移动源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逐渐显现,亟须对其排放情况开展系统调查。随着全社会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日益关注,公众对准确获取环境信息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

依法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摸清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以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对于准确判断我国当前环境形势,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提高环境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

问:全国污染源普查的对象和内容有哪些?

答:《通知》明确要求,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并明确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均

属普查对象。具体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污染物种类和来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

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将何时开始,时间怎样安排?

答: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本次普查共分为3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2016年第四季度至2017年底,开展普查的前期准备工作,重点做好普查方案、技术规范编制和完善、开展普查试点工作以及培训和宣传等工作。第二阶段,从2018年初开始,各地组织开展普查和数据建设,年底完成普查工作。第三阶段,2019年,组织对普查工作进行验收、数据汇总和结果发布。

问:全国污染源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本次普查如何组织实施?

答:本次污染源普查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基本原则组织开展,国务院成立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领导和协调工作。国务院副秘书长高丽任领导小组组长,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和国务院副秘书长丁向阳任副组长,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军委后勤保障部等部门的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成员。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部,负责普查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普查工作由军委后勤保障部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由于污染源普查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且时间紧迫。按照信息共享和厉行节约要求,本次普查要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专项调查等相关资料,借鉴和采纳国家有关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成果。

问:此次污染源普查的复杂性和艰巨性表现在哪些方面?

答:污染源普查除具有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和农业普查等全国性普查的一般性特点外,还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涉及面广,只要有生产生活活动,都会有污染物的产生,而这些活动又涉及不同的部门、行业,涉及不同的利益主体,而有关各类活动主体的信息分散在不同的管理部门,必须要充分调动和发挥各部门的力量,这项工作才能做好,才能有成效。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普查调查对多部门统筹协调的要求非常高。污染源普查的另一个特点是: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本次普查不仅要查清全国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等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量、排放去向、污染治理等情况,还要进一步分析掌握现阶段我国环境污染状况、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污染变化趋势,以及污染的治理能力和现状。

问:开展普查必须有物质基础保障,请问如何保障这次普查经费?

答:落实经费是开展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要前提。本次普查工作经费,按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负担的部分,由相关部门按要求列入部门预算。地方财政负担部分,由同级地方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中央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确定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编制各类污染源普查涉及的监测、调查、质量管理等相关技术规范文件,开展普查表格设计、软件及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宣传、培训与指导,全国数据汇总、加工与建档,普查资料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地方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各地普查实施总体方案制订,组织动员、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购置设备,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

问:全国污染源普查对象应该

承担哪些义务?

答: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与污染源普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通知》精神,积极参与、配合污染源普查工作。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污染源普查机构和污染源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应当如实、按时填报污染源普查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污染源普查数据。污染源普查对象应当及时提供与污染源普查有关的资料。在县级以上各级政府普查机构派出的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时,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数据,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调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报表、会计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普查对象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问:普查数据准确性是衡量普查成功与否的主要标准,请问如何保障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

答:为保障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将建立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制定数据质量管理技术规定和相关工作细则等制度,从普查方案设计、普查人员选调和培训、污染源普查、普查表填报、普查数据审核汇总、处理和上报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通过设计科学的调查方法,提升卫星遥感、无人机等调查手段和互联网、移动终端等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同时将普查数据与其他相关领域的关联数据信息进行比对验证,提高普查效率,减少被调查对象负担和调查成本的同时,保障普查数据的质量。

全面贯彻实施依法普查的要求,依法追究各类主体数据造假责任,从顶层设计上建立“不敢造假”的制度环境。在普查过程中,通过与宏观社会经济数据、卫星遥感调查数据、环境监测数据和环境统计历史数据及其他专项调查数据相比对,使各类主体“不能造假”。

地方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的统一规定,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要设立专门的质控岗位,并对污染源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核查工作,核查结果作为评估各地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和普查工作成效的依据。

新疆部署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

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将被追责

本报记者杨涛乌鲁木齐报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印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进一步做好农作物收割及冬季采暖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加大燃煤污染、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加强环境监管,确保实现2016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受特殊的地理位置、气候因素等因素影响,冬季是新疆大气污染较为严重的时期。通知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和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监督考核。

在燃煤污染治理方面,要严格落实煤质监督和散煤管控,全面开展燃煤机组、锅炉环保设施维护检修,确保供暖期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在面源污染治理方面,要强化道路、施工工地、裸

露地面等扬尘污染治理,狠抓秸秆、垃圾、荒草等露天焚烧,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在环境监管方面,要严格落实环境监管网格化,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环境执法力度,确保企业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受强厄尔尼诺异常气候影响,今年1月~2月新疆多地空气质量连续达到重污染级别。为有效应对采暖期发生重污染天气,通知提出,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抓紧制定重污染天气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实现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据介绍,今年年底前,新疆环保厅将会同有关部门督查和考核各地落实《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情况和开展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对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特别是因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将严肃处理。

督查环境执法 提升监管效能系列报道②

第一督查组赴津现场检查30家企业

本报记者郭文生 张杰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10月21日,环境保护部第一督查组进驻天津市,对环境执法监管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当天,督查组在天津市环保局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全市开展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推进环境执法大练兵、取缔“十小”污染企业等8个方面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汇报,并认真查阅了相关的文档、资料。

22日~24日,就上述8方面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督查组分两组对滨海新区、津南区、武清区、北辰区、宁河区等5个区30家企业进行

了现场检查。其中,包括清单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17家,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企业8家,危废企业5家。

督查组通过听取介绍、查阅资料、询问交流、实地查看等形式,对违法违规项目清理进度及存在的问题、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重点行业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和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在检查过程中,与天津市环保局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天津市环保局进行了反馈。



河北省霸州市对农村垃圾坑、污水坑采取加固、回填等措施进行治理和改造,建成一批生态游园、水上乐园,改变了脏乱差的旧貌。 李晚果/摄 新华社供图

大连严查企业夜间偷排行为

对电镀行业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

◆本报通讯员任弘道 记者杨安丽

夜色下,6个检查组悄无声息地从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发,前往全市各电镀企业进行夜间检查执法。

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大连市将大练兵与夜间检查执法有机结合,重点对化工、电镀、屠宰等行业以及入海市政排污口上游企业废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昼夜连续作战,加大对企业夜间偷排等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度。

此次检查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即随机指定人员、随机确定检查企业。各检查组配备环境执法人员两人,环境监测人员两人,公安干警1人,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检查区域,采取数据库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在出发前最后一刻才将36家受检企业名单分发给各检查组,既锻炼了执法队伍快速反应能力,也确保了执法检查的保密性、公正性。

记者跟随第二组进行检查,每到一家电镀企业,执法人员都要逐一比对污水处理设施是否与公司废水处理流程图的描述相符;查看废水处理运行记录与排放记录,估算应产生废渣污泥吨数,并与实际吨数进行比较;调取废水处理及回用在线监控系统数据现场核验,从车间排污口和总排污口提取水样;现

场规范拟制详尽的执法文书,详细记录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10月10日22时许,在大连北村阀门有限公司,执法人员发现,公司危废储存仓库北侧有十余桶含铬、退镀及除铅废液露天放置,一旦下雨或被盗,后果十分严重。检查组第一时间责令企业整改,要求立即将废液转移入库。

“截至10月11日16时,我们共现场检查电镀企业36家,其中16家处于停产停业状态,对正常生产的20家企业排放污水采集了水样,对水样不达标企业,将进一步调查核实,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要求查处。”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李立新说。

截至目前,大连共现场检查企业3313家(次),累计查处违法企业135家(次),下达责令改正决定118家,停产整治8家,取缔关闭7家,下达行政处罚340余万元。

环境执法
大练兵